

經濟部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點、第二十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十、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應依<u>相關規定</u>，於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辦理生態檢核，<u>並得參考本部水利署函頒「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工程生態檢核參考手冊」辦理。</u> 生態檢核工作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籌措。但縣市政府如申請補助，經送河川分署核轉本部水利署彙整，由該署考量預算額度彙整提報本計畫推動小組審查同意後，陳報本部核定。	二十、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應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辦理生態檢核。 生態檢核工作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籌措。但縣市政府如申請補助，經送河川分署核轉本部水利署彙整，由該署考量預算額度彙整提報本計畫推動小組審查同意後，陳報本部核定。	一、參照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為彰顯前開規定意旨，爰修正第二十點第一項規定，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河川或排水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計畫時，應依相關規定於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並得參考本部水利署函頒「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工程生態檢核參考手冊」辦理。 二、第二項未修正。
二十五、治理工程依下列原則優先列入本計畫辦理： （一）依據完成之綜合治水規劃，水系尚未改善完成，經檢討有必要持續治理，以提高整體水系治理率者。 （二）依保護對象重要性，如都	二十五、治理工程依下列原則優先列入本計畫辦理： （一）依據完成之綜合治水規劃，水系尚未改善完成，經檢討有必要持續治理，以提高整體水系治理率者。 （二）依保護對象重要性，如	行政院為積極推動水及流域之永續發展，強化氣候變遷下流域韌性並協調整合跨部會資源，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為配合該小組及本計畫推動小組相關會議結論，提升因應氣候變遷流域韌性，並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治理，爰新增第四款規定。

會區、人口密集區、重要經建公共設施者。 (三)依系統性治理原則，配合其他部會共同改善，使計畫效益加倍者。 (四)<u>依據本計畫推動小組及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會議相關結論辦理者。</u>	都會區、人口密集區、重要經建公共設施者。 (三)依系統性治理原則，配合其他部會共同改善，使計畫效益加倍者。	
---	---	--